

法規名稱：臺中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17 日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
本規程 112.06.17 修正發布第 4、24、31、47 條條文；增訂第 19-1 ~19-3、31-1、37-1 條條文；刪除第 32、35 條條文；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第 1 條

臺中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第 2 條

院長綜理院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構及人員；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

第 3 條

主任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內部單位業務之協調及權責事項之核議。
- 四、對外聯繫及新聞發布內容之審核。
- 五、分院行政業務之監督及指導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院設下列部、中心、科、室：

- 一、內科部，分九科辦事。
- 二、外科部，分七科辦事。
- 三、骨科部，分六科辦事。
- 四、婦女醫學部，分五科辦事。
- 五、放射線部，分八科辦事。
- 六、精神部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七、急診部，分五科辦事。
- 八、眼科部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九、耳鼻喉頭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十、放射腫瘤部，分二科辦事。
- 十一、病理檢驗部，分八科辦事。
- 十二、家庭醫學部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十三、麻醉部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十四、口腔醫學部，分六科辦事。
- 十五、重症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十六、泌尿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十七、復健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十八、傳統醫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十九、藥學部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二十、護理部。
- 二十一、教學部，分二科、二組辦事。
- 二十二、醫學研究部，分三科辦事。

二十三、醫務企管部，分五組辦事。
二十四、兒童醫學中心，分八科辦事。
二十五、神經醫學中心，分九科辦事。
二十六、心臟血管中心，分六科辦事。
二十七、高齡醫學中心。
二十八、品質管理中心，分三科辦事。
二十九、感染管制中心。
三十、腫瘤醫學中心，分三科辦事。
三十一、國際醫療中心，分二科一組辦事。
三十二、核醫科。
三十三、皮膚科。
三十四、營養室，分二組辦事。
三十五、社會工作室，分二組辦事。
三十六、公共事務室。
三十七、職業安全衛生室。
三十八、工務室，分四組辦事。
三十九、補給室，分三組辦事。
四十、總務室，分三組辦事。
四十一、人事室，分三組辦事。
四十二、政風室，分二組辦事。
四十三、主計室，分四組辦事。
四十四、資訊室，分四組辦事。

第 5 條

內科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內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內科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內科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內科醫療事項。

第 6 條

外科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外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外科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外科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外科醫療事項。

第 7 條

骨科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骨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骨科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骨科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骨科醫療事項。

第 8 條

婦女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婦女健康保健、婦女疾病之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婦科、產科、生殖內分泌、基因醫學、優生保健與其有關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
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婦女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
四、其他有關婦女醫學醫療事項。

第 9 條

放射線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全身各器官組織系統之放射線與相關醫學影像檢查、診療業務、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。
- 二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放射線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放射線醫療事項。

第 10 條

精神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精神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精神科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精神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精神醫療事項。

第 11 條

急診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急診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急診內、外科與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急診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急診醫療事項。

第 12 條

眼科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眼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眼科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眼科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眼科醫療事項。

第 13 條

耳鼻喉頭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耳、鼻、喉及頭頸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耳、鼻、喉及頭頸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耳鼻喉頭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耳鼻喉頭頸醫療事項。

第 14 條

放射腫瘤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癌病病人放射線治療評估、規劃及執行與治療中例行檢查及治療後定期約診追蹤檢查。
- 二、各種腫瘤之整合治療、防治、轉譯研究、教學、訓練及臨床創新試驗研究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放射腫瘤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腫瘤醫療事項。

第 15 條

病理檢驗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組織切片診斷、病理解剖、細胞學診斷、分子病理、醫學檢驗、臨床溝通、品質管

- 理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二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病理檢驗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病理檢驗醫療事項。

第 16 條

家庭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家庭醫學診療、預防保健服務、社區醫學及基層醫療支援。
- 二、家庭醫學診療、居家照護、長期照護與安寧療護之臨床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家庭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家庭醫學醫療事項。

第 17 條

麻醉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全院手術麻醉、疼痛控制治療、危急處理與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二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麻醉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其他有關麻醉醫療事項。

第 18 條

口腔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口腔與顎面區域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口腔與顎面區域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口腔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口腔醫學醫療事項。

第 19 條

重症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重症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綜理內外科重症病人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重症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重症醫學醫療事項。

第 19-1 條

泌尿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泌尿醫學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綜理泌尿醫學病人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泌尿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泌尿醫學醫療事項。

第 19-2 條

復健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復健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物理、職能、語言、心理治療、職能鑑定等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復健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復健醫學醫療事項。

第 19-3 條

傳統醫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發展中國傳統醫學、整合現代醫學與各國輔助替代醫學之疾病診療、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
- 二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傳統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傳統醫學醫療事項。

第 20 條

藥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處方調劑、用藥安全管理及藥物諮詢。
- 二、執行臨床藥學服務、教學訓練及研究。
- 三、藥品管理、庫存管理及藥品成本管控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藥學事項。

第 21 條

護理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護理業務與護理人員教學、訓練及護理學之研究發展。
- 二、其他有關護理業務事項。

第 22 條

教學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醫師、代訓醫師、住院醫師之教學訓練、進修、教師培育、圖書及圖藝。
- 二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教學之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教學事項。

第 23 條

醫學研究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醫學研究發展計畫之策訂、執行、研究經費分配與控制、成果收集統計及產學合作技術移轉。
- 二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醫學研究之教學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其他有關醫學研究事項。

第 24 條

醫務企管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醫院經營策略規劃、風險管理推動及醫院評鑑等相關業務。
- 二、門診、住院病人診療與手術醫療之轉介、醫療體系整合、疾病分類、醫療資訊與費用分析管理、醫事人員績效管理及研考、企劃作業。
- 三、其他有關醫務企管事項。

第 25 條

兒童醫學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兒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兒科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兒科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兒童醫學醫療事項。

第 26 條

神經醫學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神經科病人各種疾病之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神經科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神經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神經醫學醫療事項。

第 27 條

心臟血管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心臟內、外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心臟內、外科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心臟血管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心臟血管醫療事項。

第 28 條

高齡醫學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高齡醫學病人各種疾病之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高齡醫學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高齡醫學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高齡醫學醫療事項。

第 29 條

品質管理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指標監測分析及醫療標準化管理。
- 二、病人安全與風險管理分析及通報。
- 三、其他有關醫療品質管理事項。

第 30 條

感染管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感染監視系統之建立、教育、諮詢及研究。
- 二、法定與新興傳染病之預防、通報、流行疫情之監視、調查、檢驗、演習、分級動員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感染管制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感染管制醫療事項。

第 31 條

腫瘤醫學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種腫瘤病人疾病之檢查、診斷及治療；各項腫瘤防治業務之推動、稽核及病歷審查。
- 二、整合各種腫瘤之診療、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腫瘤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腫瘤醫學醫療事項。

第 31-1 條

國際醫療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際醫療、人道醫療援助，並配合執行政府國際醫療政策。
- 二、綜合辦理國際醫療人員觀摩交流事務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國際醫療事項。

第 32 條

(刪除)

第 33 條

核醫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核子診療、放射製藥、保健物理、臨床免疫分析、醫用核子裝備之維護、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。
- 二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核醫科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
三、其他有關核醫醫療事項。

第 34 條

皮膚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皮膚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皮膚科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皮膚之醫療及教學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皮膚醫療事項。

第 35 條

(刪除)

第 36 條

營養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門診、住院病人之營養照護、評估、營養諮詢及衛教訪視。
- 二、臨床營養、膳食管理、飲食保健與社區營養等之研究、教學及訓練。
- 三、食材採購、撥發、驗收與庫房庫存帳務管理及外包廠商管理。
- 四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有關營養之教學相關業務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營養事項。

第 37 條

社會工作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榮民病人輔導教育、生活指導管理及文康福利。
- 二、病人個案與團體之輔導、研究及志願服務計畫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社會工作事項。

第 37-1 條

公共事務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公共關係、媒體聯繫及一般文宣事宜；國會聯絡及服務；大事紀、院史及院誌編撰；重大事件通報及交辦事項。
- 二、其他有關公共事務事項。

第 38 條

職業安全衛生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職業災害防止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、督導與推動自動檢查、環境業務規劃及督導。
- 二、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三、辦理員工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事項。

第 39 條

工務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房屋建築工程規劃、修繕維護、景觀設計及管理。
- 二、各項水電空調消防設備工程規劃、管理及操作維修工作事項。
- 三、醫療儀器設備之審核與安裝、維修及醫療氣體工程規劃施工。
- 四、醫療衛生設備修護保養與廢污水管理、操作及改善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工務事項。

第 40 條

補給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類財產設備之採購、驗收及帳籍管理。

- 二、衛材、藥品、經理品之物料採購、驗收、存儲、撥發及帳籍管理事項。
- 三、資訊設備與軟體維護保養、採購及驗收。
- 四、全院布服洗滌與供應之外包作業協調及管理。
- 五、廢品管理及變賣作業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補給事項。

第 41 條

總務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出納業務、現金票據及各種憑證之保管。
- 二、事務管理、環境清潔維護、廢棄物清除、園藝景觀整理、交換機維護、停車場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、駐衛警察管理、財產登記及內部勤務管理。
- 三、文書、印信、公文收發、打字、稽催、檔案管理及電子文件處理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總務事項。

第 42 條

人事室掌理本院人事事項。

第 43 條

政風室掌理本院政風事項。

第 44 條

主計室掌理本院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45 條

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及所屬機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。
- 二、本院及所屬機構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。
- 三、本院及所屬機構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。
- 四、提供臨床醫學研究需要之資訊相關輔助及支援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資訊事項。

第 46 條

本院處理事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47 條

- 1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- 2 本規程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